

#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5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第5選舉區包括大庄村、庄西村、大同村、復興村應選名額二名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鍾東榮	41年4月29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虎尾農工畢業	二崙鄉民代表(第十七、十八、十九屆) 二崙鄉民代表副主席(18屆) 二崙鄉民代表補選主席 二崙國中家長會長 旭光國小家長會長 二崙鄉體育會會長	(一)促進地方產業及休閒結合 (二)監督鄉政及爭取地方建設 (三)熱心服務人群、排解糾紛 (四)重視基層教育、輔導弱勢兒童
2		洪美雲	52年4月6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新埤國小 太保國中 格致中學	現任二崙鄉民代表	1.爭取地方建設，改善道路排水拓寬工程。 2.爭取農民福利及各項補助爭取。 3.推動社區綠美化及社區地方發展、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4.重視農業發展。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

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禁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属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6.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舉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而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業人員停止後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籤選票籤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面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毀致破或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蓋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圓選網	○
號次網	○
相片網	○
相片	○
候選人姓名網	○
姓名	○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票或處罰(指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憲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顛覆、調換或奪取投票櫃、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攔置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7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8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9條 犯前項之罪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投票或為之投票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0條 犯前項之罪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投票或為之投票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1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2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3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4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6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7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公尺內，啟喊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憲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顛覆、調換或奪取投票櫃、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攔置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11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2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13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公尺內，啟喊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4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5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6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7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8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9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0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1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2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3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4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5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6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7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8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9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0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1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2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3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4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5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6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7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8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9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0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1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2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3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4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5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7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8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選舉人、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三、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合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執行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以刊登選舉公報。推舉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舉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舉政黨者，不登載其推舉政黨之名。非經政黨推舉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舉政黨者，不登載其推舉政黨之名。